

证券代码：873175

证券简称：ST 晶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综上所述，若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则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前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若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的相关规定，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 拟复牌 ☒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尚未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谢宏

联系电话：0591-22866989

邮箱：gome_0452@126.com

联系地址：泉州市泉港区驿峰西路 30 号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联系人：沈鑫耀

联系电话：15692134210

邮箱：shenxinyao@kysec.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六、 其他说明

无

福建晶欣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